

黑龙江省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研究

杨雪¹, 李妍², 刘岩^{3*}

¹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项目办公室, 黑龙江 哈尔滨

²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转化医学研究中心, 黑龙江 哈尔滨

³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研科, 黑龙江 哈尔滨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摘要

目的: 本文旨在探讨黑龙江省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路径, 破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瓶颈。方法: 采用文献梳理、政策分析法, 系统梳理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资源、政策体系及保护现状, 剖析现存核心问题并结合区域发展战略提出对策。结果: 黑龙江省现有29项省级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 形成6大类别与“一核多点”分布格局, 当前存在数字化保护滞后、资金投入不足、品牌传播薄弱、成果转化不畅等问题。结论: 应从六大维度协同发力, 构建“以用促保、以产养遗”发展模式, 推动寒地中医药非遗高质量发展, 该实施框架可为全国中医药非遗的系统性保护与活化利用提供普适性借鉴。

关键词

中医药,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利用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and Activation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Xue Yang¹, Yan Li², Yan Liu^{3*}

¹Project Office of National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linical Research Base,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Harbin Heilongjiang

²Translational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Harbin Heilongjiang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杨雪, 李妍, 刘岩. 黑龙江省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研究[J]. 药物资讯, 2026, 15(4): 330-336. DOI: 10.12677/pi.2026.154035

³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Harbin Heilongjiang

Received: June 2, 2026; accepted: July 2,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path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activation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and solve the bottlenecks in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ethods:** Using literature review and policy analysis,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resources, policy system and current protection situation of TCM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analyzes the core existing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combined with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Results:** There are 29 provincial-level TCM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em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forming 6 major categories and a “one core, multiple points” distribution pattern. At present,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lagging digital protection, insufficient capital investment, weak brand communication and poor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Conclusion:** Coordinate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in six dimensions to build a development model of “promoting protection through utilization and supporting heritage through industry”, so a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CM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old regions. This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can provide universal reference for the systematic protection and activation utilization of TCM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ationwide.

Key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Utiliz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医药传承创新的核心载体，兼具医疗、文化与产业价值。黑龙江省地处北疆，寒地环境与多民族融合形成独具特色的北方中医药非遗体系，在骨关节疾病、寒地慢病调理等领域优势突出。近年来，国家与地方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黑龙江省中医药条例》等法规[1]-[3]，为中医药非遗保护提供制度支撑。本文基于“资料获取 - 资源整合 - 现状分析”的研究思路，通过检索已发表的关于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献，进行文献信息提取、文献梳理、政策分析、调研评估等方法，全面梳理龙江中医药非遗发展现状，精准诊断保护发展中的核心问题与症结，本研究构建了“资源禀赋 - 问题诊断 - 多维对策”的三维分析框架，形成“保护 - 传承 - 利用 - 发展”的闭环逻辑体系最终提出涵盖政策保障、人才培养、机制创新、资金扶持、宣传推广、市场化转化六大维度的系统性、可落地的发展建议。全文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引言；第二部分为黑龙江省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础与现状；第三部分为黑龙江省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存在的问题；第四部分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活化利用实施路径；第五部分为结论与展望，总结核心观点并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判。

中医药非遗保护是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复兴的核心命题，黑龙江省作为我国北方寒地中医药文化的核心承载区、多民族医药融合发展的典型省份，其在中医药非遗保护中面临的传承断层、转化不畅、协同不足等问题，是我国多数省市中医药非遗保护普遍存在的共性困境；其地域特色资源禀赋、政策体系建设与产业融合探索，也为全国同类地区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样本。本研究不仅立足黑龙江省提出针对性实施路径，更试图从地方实践中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性保护框架，为全国中医药非遗的高质量传承与活化利用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2. 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发展基础与现状

2.1. 资源分布与品类构成

截至 2024 年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黑龙江省已构建覆盖学术流派、正骨诊疗、制剂炮制、推拿按摩、特色针灸、全科诊法的中医药非遗保护矩阵，省级中医药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 29 项，涵盖第二批至第七批省级名录，按技艺类型可分为六大类。中医正骨类共 7 项，占比 24.1%，包括夏氏正骨、刘氏中医正骨、李氏正骨疗法等，聚焦北方高寒地区高发的骨关节疾病、跌打损伤等病症，形成了独具寒地特色的正骨诊疗体系，是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具有代表性的特色品类。中医传统制剂类共 11 项，占比 37.93%，包括老王麻子膏药、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等，以膏药、方剂、丸剂为核心，是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市场化转化的主要载体，也是产业化发展基础较好的品类。中医推拿按摩类共 6 项，占比 20.7%，包括阎式中医推拿按摩法、龙江攥背推拿等，以特色推拿、针推结合为特色，适配北方高寒地区风湿骨病、亚健康调理等市场需求，是基层中医药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中医诊疗法类 1 项、针灸类 2 项、中医药学术流派与综合类 2 项，其中龙江医派是我国北方重要的中医学术流派，已形成完善的学术传承体系，成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

从地域分布来看，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项目形成了“一核多点、全域覆盖”的分布格局，核心集聚于哈尔滨市(共计 11 项，占比 37.9%)，与全省中医药医疗、教育、产业资源分布高度契合，同时辐射牡丹江、大庆、伊春等 7 个地市，体现了资源的广泛性与地域代表性。

2.2. 政策体系建设现状

国家层面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为支撑的顶层政策体系，明确了传统医药类非遗的保护范围、传承机制、扶持政策，提出要支持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推动传统医药非遗与旅游、康养、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为地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与法律依据[4]。省级层面，黑龙江省先后出台系列法规政策，构建了本土化、多层次的保护制度框架，形成“法治保障 + 规划引领 + 资金管理 + 执行支撑”四位一体政策体系。法治保障层面，《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明确了传统医药类非遗全流程管理要求[5]，《黑龙江省中医药条例》设立专章规范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为中医药非遗的学术传承与产业发展提供了专项法治支撑。产业与规划层面，先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6]，将中医药非遗保护纳入中医药事业与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资金管理层面，出台《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7]，建立了专项资金申报、审批、拨付、监督全流程管理制度。工作执行层面，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立了省、市、县、乡四级非遗保护工作体系，为项目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坚实的执行支撑。

2.3. 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是名录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资源保护实现全覆盖。截至 2024 年，黑龙江省中医药类省级非遗项目

从第二批的3项逐步扩展至29项,实现了正骨、制剂、推拿、诊法、针灸、学术流派全品类覆盖,完成了对全省核心中医药非遗资源的系统性认定与保护,实现优质资源“应保尽保”。二是学术传承体系不断夯实,核心流派影响力持续提升。以龙江医派为核心的学术传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建立了龙江医派传承工作室,设立名医工作站,通过学术讲座、临床带教、科研合作等形式,推动中医药非遗向基层下沉,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传承人才。龙江医派现已形成完整的传承谱系,出版了系列学术著作,成为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的学术名片[8]-[10]。三是市场化转化初见成效,产业化发展形成初步探索。部分中医药非遗项目已实现产业化发展,形成了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如王家康保健贴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模式,在全国布局康养中心加盟连锁店,建立非遗工坊,实现了非遗技艺的市场化推广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

3. 中医药非遗保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传承人才体系建设不足。传承人年龄结构老化,仅掌握实操技艺,缺乏系统理论、科研及市场化运营能力,难以适配现代医疗与产业发展需求;非遗技艺未系统性纳入院校课程体系,仅以零散讲座开展教学,传承断层问题突出[11]。

二是数字化保护与资源整合滞后。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动态非遗信息数据库,资源梳理碎片化;数字化成果仅用于档案存储,传播、教育、体验等多元价值开发利用不足[12]。

三是多元资金投入机制尚未形成。非遗保护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度低,同时缺乏标准化资产估值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制约了项目规模化发展[13]。

四是品牌建设与传播推广效能薄弱。非遗寒地特色、临床价值等核心价值挖掘不充分;传承主体新媒体运营能力不足,传播内容缺乏专业策划与流量转化;未形成统一区域公共品牌,品牌溢价和市场竞争能力不足[14]。

五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发展基础薄弱。非遗项目多为家族式、作坊式生产,缺乏标准化操作流程、质控体系与临床验证数据,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多数非遗方剂、诊疗技艺缺少规范的疗效与安全评价,难以通过注册审批,市场空间严重受限[15]。

六是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机制缺位。非遗成果转化仍处于“自发式”阶段,未形成全链条转化体系,院校、医疗机构、企业的资源优势与非遗技艺优势未能有效融合;产品多为初级形态,未结合区域资源延伸产业链、打造新业态,产业附加值低[16]。

4. 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系统性保护与活化利用实施路径

4.1. 健全政策保障体系,筑牢法治化制度根基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结合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的特殊性与发展需求,构建“专项法规+配套政策+权益保障”三位一体的政策保障体系,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一是完善专项法规政策体系,出台《黑龙江省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中医药非遗的保护范围、管理主体、保护措施、传承机制、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核心内容;将全省“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发展战略,与中医药非遗保护与寒地龙药产业、跨境康养产业建设相融合,制定行动规划。二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采用区块链技术对非遗方剂、技艺等核心信息进行存证固证;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非遗品牌、盗用非遗技艺等侵权行为[17]。

4.2. 构建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破解传承断层难题

坚持“保护传承人为核心、活态传承为根本”,构建“传承人激励+师徒制传承+院校教育+能

力提升”四位一体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打造梯队合理、理论与实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一是完善传承人认定与激励机制，制定中医药非遗传承人专项认定标准，重点考量临床技艺水平、传承谱系完整性，不唯学历、不唯职称；建立四级传承人扶持体系，对濒危项目单一传承人给予专项抢救性补贴，对传承成效突出的传承人授予“龙江中医药非遗传承大师”称号，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二是创新传统师徒制传承模式，推行“名师带徒”专项传承计划，组织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招收弟子，签订规范师承协议，建立师承考核机制，确保核心技艺完整传承；建立家族传承与社会化传承相结合的多元模式，鼓励家族式传承项目建立社会化传承基地，扩大传承群体。三是构建多元化传承人能力提升体系，实施专项能力提升计划，定期开展中医药理论、科研方法、新媒体运营、市场化运营等系统化培训，针对不同类型传承人开展定制化教学；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定期举办传承发展大会，鼓励传承人赴先进省份考察学习，拓宽行业视野。

4.3. 创新保护工作机制，提升系统性治理效能

以“数字赋能、协同联动”为核心，创新中医药非遗保护工作机制，实现系统性、科学化、长效化保护。一是构建全维度资源整合体系，全面开展全省中医药非遗资源普查与信息采集，制定标准化信息采集表，全面掌握资源数量、分布、传承现状等基础情况；二是搭建数字展示与应用平台，开发线上数字展示平台，设置项目展示、技艺体验、科普教育、线上问诊、产品商城等板块；三是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机制，建立由管理部门、院校、医疗机构、保护单位、传承人、企业等组成的非遗保护发展联盟，搭建资源共享、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平台，分设专项委员会推动各项工作落地。

4.4. 优化资金扶持体系，强化多元投入与精细化管理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精准管理”原则，构建“社会资本 + 金融支持 + 绩效监管”三位一体的资金扶持体系，为非遗保护发展提供稳定资金保障。一是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制定激励政策，对企业、社会组织资金用于非遗保护的，按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二是建立资金使用长效保障机制，鼓励非遗项目通过市场化运营实现盈利，将部分收益反哺于技艺传承与项目保护，形成“以用促保、以产养遗”的良性循环。三是完善资金使用监管与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可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保护成效、传承工作、资金规范性、成果转化、宣传影响力等维度设置考核指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形成“能进能出、奖优罚劣”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4.5. 创新宣传推广策略，打造龙江特色品牌

以“深度挖掘价值、全渠道传播、品牌化打造”为核心，构建四位一体的宣传推广体系，提升龙江中医药非遗的公众认知度与全国影响力。一是深度挖掘核心价值，打造特色传播内容体系。构建文化价值、临床价值、体验价值三类分层传播内容，系统梳理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文化故事，结合临床案例科普诊疗优势，打造沉浸式技艺体验内容；挖掘寒地、冰雪、边境文化内涵，打造“冰雪康养 + 中医药非遗”“中俄跨境康养”等差异化传播亮点。二是构建全渠道传播矩阵，做强新媒体传播主阵地，组织非遗项目入驻主流新媒体平台，打造官方新媒体矩阵，借助专业运营团队提供全流程指导，针对不同平台定制化创作内容；加强与省内主流媒体合作，开设专题专栏，投放公益广告；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设立常态化展示专区，打通传播“最后一公里”。三是打造多元化品牌活动，举办“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文化节”，鼓励项目参加国家级非遗博览会、中医药发展大会等展会。四是构建全民科普传播体系，鼓励专家、传承人编写非遗科普图书，开发科普动画、有声书等内容；成立专业宣传团队，常态化开展科普宣讲、义诊咨询活动；建设省级中医药非遗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夯实社会认同基础。

4.6. 深化市场化开发，实现保护与利用双向赋能

一是推动临床验证与循证医学研究，依托高校、大型医院针对非遗诊疗项目、方剂开展临床疗效验证和安全性评价，积累循证医学证据，破解“有疗效、无数据”的产业化瓶颈；支持非遗项目与中药企业合作，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标准化生产标杆。二是促进成果转化，分类推动非遗方剂开发，对适应症明确、疗效显著的方剂支持新药研发，对适合院内使用的推动院内制剂审批与医联体内调剂使用，对药食同源类方剂开发药膳、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产品，对外用方剂开发膏药、洗护用品等健康产品；推动非遗诊疗技艺临床应用，支持医疗机构设立非遗特色诊疗中心、传承工作室，支持传承人依法举办中医诊所，打造品牌化康养服务机构。三是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结合冰雪经济、生态旅游资源，打造“中医药非遗 + 康养”新业态，在五大连池、亚布力等景区建设非遗康养基地，推出一站式康养服务；打造“龙江中医药非遗文化之旅”主题旅游线路，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区，开发非遗文创产品，丰富文旅产品供给。

5. 结论与展望

黑龙江省中医药非遗已形成品类齐全、地域特色鲜明的资源基础与政策框架，拥有 29 项省级中医药非遗项目，覆盖六大类别，呈现“一核多点”分布格局，在寒地骨关节疾病防治、慢性病调理等领域形成了独特的临床优势，在学术传承、生产性保护、文化传播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当前仍面临传承人才梯队断层、数字化保护水平偏低、多元资金投入机制缺位、品牌传播效能薄弱、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滞后、产学研用协同不足等现实挑战。本研究从政策保障、人才培养、机制创新、资金扶持、宣传推广、市场化转化六大维度提出了系统性保护与活化利用路径，构建了“保护 - 传承 - 利用 - 发展”的闭环体系，坚持“保护为基、活态为要、利用为纲”的核心原则，既聚焦抢救性保护的核心需求，破解传承断层、技艺流失的底线问题，也锚定高质量发展的长远目标，打通非遗资源向产业价值、文化价值、民生价值转化的通道，实现“以用促保、以产养遗”的良性循环。本研究提出的「以用促保、以产养遗」发展模式，以及政策、人才、机制、资金、传播、市场化六大维度协同发力的实施框架，突破了地方研究的局限性，形成了适配我国中医药非遗保护共性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对全国各省市中医药非遗的系统性保护、活态化传承与创新性发展，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与借鉴意义。

展望未来，龙江中医药非遗的保护与发展迎来重大战略机遇期。依托哈尔滨文旅产业热度，可加快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体系，打造「非遗 + 冰雪康养」特色旅游线路，推动重点项目实现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有望成为龙江生物经济、文旅产业的重要增长点。依托边境口岸优势，可推动龙江中医药非遗向北开放，打造东北亚中医药文化交流与产业合作核心载体，形成具有北方寒地特色、可复制推广的中医药非遗保护「龙江模式」。从全国范围来看，该模式可在全国不同地域、不同特色的中医药非遗保护中进行推广应用，通过各地的本土化适配与创新实践，推动我国中医药非遗整体实现高质量传承与创新发展，全面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复兴传承。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中医药经典普及化专项课题项目资助(ZYW2025-060)。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EB/OL].
<http://www.natcm.gov.cn/fajiansi/zhengcewenjian/2018-03-24/2249.html>, 2016-12-2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EB/OL].

- http://www.npc.gov.cn/zgrdw/huiyi/lfzt/fwzwhycbhf/2011-05/10/content_1666069.htm, 2011-06-01.
- [3] 黑龙江省中医药条例[EB/OL].
https://nynct.hlj.gov.cn/nynct/c115424/202010/c00_31233738.shtml, 2021-01-01.
- [4] 邓勇, 高薇涵.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实传承窘境与法治破解路径研究[J]. 中医药文化研究, 2025(1): 81-104+333.
- [5]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EB/OL].
<https://www.hljrd.gov.cn/content.html?id=1533>, 2016-10-01.
- [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https://tcm.hlj.gov.cn/detail/2-1/105?nid=2>, 2021-12-31.
- [7]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文化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划[J].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22): 35-36.
- [8] 姜德友, 王磊, 常存库. 龙江医派史略[J]. 中华中医药学刊, 2012, 30(5): 950-952.
- [9] 李富震, 苏金峰, 姜德友. 龙江医学发展源流及著名流派分支传承现状调查研究概要[J]. 中国医药导报, 2022, 19(9): 140-143.
- [10] 高一煊, 韩洁茹, 陈飞, 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龙江医派的传承与传播分析[J]. 新闻传播科学, 2024, 12(1): 135-139.
- [11] 林鹏妹, 赵艳.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及问题分析[J]. 中医杂志, 2023, 64(17): 1740-1744.
- [12] 宋昀蔚.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研究[J]. 环球人文地理, 2024(12): 150-152.
- [13] 谭志满, 周百灵. 非遗传承空间延展的多主体协同机制[J]. 西北民族研究, 2026(2): 99-110.
- [14] 朱德明, 叶亮. 中国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述评[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3): 141-146.
- [15] 路瑞红, 李茂. 传统医药类非遗活态传承的困境与出路——以河北省为例[J]. 社会科学论坛, 2025(5): 208-217.
- [16] 李洁, 朱佩枫. 小生境理论视角下江苏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模式研究[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4): 234-240.
- [17] 石雪芹, 刘谦, 王柳青, 等.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探讨[J]. 中国医药导报, 2022, 19(19): 133-137.